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80443号

第30603197号“维密维多”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厦门呼呼猫贸易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厦门呼呼猫贸易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36期《商标公告》第30603197号“维密维多”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密维多”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围巾”。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20026080A号“维密”、第20127333号“维密粉红”、第17071757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手套（服装）；围巾；服装带（衣服）”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的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相近，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维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侵犯其在先商号权，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被异议商标如予注册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0603197号“维密维多”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莆田市卓君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